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235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×，男，汉族，19××年×月×日出生，
住乌鲁木齐市××××××××。身份证号：
6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被执行人：李×，女，回族，19××年×月×日出生，
住乌鲁木齐市××××××××××室。
身份证号：6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 0102 民初 5575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××存款、收入 1590800.75 元（其中本金 1572673.75 元，执行费 18127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李×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李 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清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

书 记 员 徐 得 伦

